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77號

原告 玄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美麗

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

被告 強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柒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柒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參拾肆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陸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萬元，利息起算日為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109年9月18日起（本院卷第81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於(一)107年9月17日向被告購買端銀機一組4台，並於同年9月18日匯款70萬元訂金予被告，約定被告應於收受訂金後135天交貨，惟迄未交貨。(二)於108年3月21日向被告購買自動精密刷銀機1台，並於同年3月26日匯款70萬元訂金予被告，約定被告應於收受訂金後135天交貨，惟迄未交貨。(三)於108年11月1日向被告購買突波吸收器雷擊測試器1台，並於同年11月5日匯款34萬元訂金予被告，約定被告應於收受訂金後60天交貨，惟迄未交貨。(四)於108年11月22日向被告購買高壓油壓成型機1台，並於同年12月3日匯款60萬元訂金予被告，約定被告應於收受訂金後60天交貨，惟迄未交貨。原告於110年12月30日函催被告解除契約並返還價金及利息，然被告置之不理。期間被告雖有於112年2月至6月間返還原告共計6萬元，經予抵扣上開第一項請求自107年9月18日起至109年9月17日止2年份之利息，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已經從112年2月2日
02 開始每月還款1萬元予原告，希望能按此方式分期償還給原
03 告等語為辯。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端銀機一組4台
05 報價單及訂購單、107年9月18日台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
06 自動精密刷銀機1台報價單及訂購單、108年3月26日台灣土
07 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購買突波吸收器雷擊測試器1台報價單
08 及訂購單、108年11月5日台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購買高
09 壓油壓成型機1台報價單及訂購單、108年12月3日台灣土地
10 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
13 至四項所示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
16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蔡萱穎